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30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忠聲

被　　告　陳運廉即陳囧成即陳炯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陳運廉即陳冏成即陳炯成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運廉即陳囧成即陳炯成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且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係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或對該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縱原告起訴所表明之被告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玕倩